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宛霖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1002404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700903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8627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人事 107/10/30 10:56



1070006809

無附件